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22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俊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33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5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四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郭俊賢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郭俊賢於民國106年間結識陳冠瑋，並於107年10月間遊說陳冠瑋加入直銷事業，詎其於取得陳冠瑋以Line傳送辦理入會之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及冒用他人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之犯意，先於108年6月1日，在不詳地點，於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申請書上「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之「中文姓名」欄，及2處「正卡申請人親簽」欄偽造「陳冠瑋」之簽名後，連同上開陳冠瑋之身分證影本寄送至兆豐銀行而行使之，致受理之行員誤認係陳冠瑋本人申辦信用卡，而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A卡）、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B卡）信用卡共2張。

01 二、郭俊賢復於108年7月3日，至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
02 行）位於臺北車站之櫃位，於附表五編號3至6所示信用卡申
03 請書上「正卡申請人資料」之「中文姓名」欄、另2處「正
04 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簽名」欄及授權聯邦銀行代為申領綜合
05 所得稅等資料之委任書上「申請人姓名」欄、「蓋章（親自
06 簽名）」欄，偽造「陳冠瑋」之簽名後，連同上開陳冠瑋之
07 身分證影本持向櫃位人員行使之，致聯邦銀行行員誤認係陳
08 冠瑋本人委託申辦信用卡，而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09 （下稱C卡）信用卡1張。

10 三、嗣郭俊賢取得上開3張信用卡後，旋即陸續於附表三、四所
11 示日期，使用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如附表三、四所示金額之
12 商品及服務，致附表三、四所示業者誤信為陳冠瑋本人消費
13 而提供商品或服務，足生損害於陳冠瑋、兆豐銀行及聯邦銀
14 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15 四、案經陳冠瑋、兆豐銀行、聯邦銀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6 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7 核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6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
27 郭俊賢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
28 能力均不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
29 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
30 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
31 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取得告訴人陳冠瑋之身分證翻拍照片，惟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文書、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冒用身分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等犯行，於原審及本院辯稱：我當初是真的邀陳冠瑋加入直銷，我把他的資料轉傳給當初介紹我加入直銷的人，是一個我在彩虹圈認識綽號叫「老鼠」之男子，原判決所認定之信用卡消費都不是我去消費的，其中有一筆旅館的消費，當時是我跟「老鼠」去投宿，他說他沒帶證件，叫我用我的證件登記，且告訴人陳冠瑋、證人即銀行行員沈盈秀、陳思樺、證人吳佳翰、楊耀任及朱翔安等人之證述，均無法證明系爭信用卡是我去申辦及由我刷卡使用，我沒有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信用卡，亦未持該等信用卡消費云云。經查：

(一)郭俊賢於106年間結識告訴人，並於107年10月間以遊說告訴人加入直銷事業為由，取得告訴人以Line傳送辦理入會之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8頁，原審卷第106、131頁，本院卷第106、18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30、31頁，原審卷第254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憑（見偵一卷第139至155頁），足認被告確曾取得告訴人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關於申辦兆豐銀行A、B卡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沒有申辦兆豐銀行之信用卡，該等信用卡申請書上方之資料並非我提供給銀行，申請書上的簽名也不是我簽的，我只有曾經將身分證正、反面拍照給被告，沒有再借過其他人等語（見偵一卷第30、36頁），而稽之兆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申請人之資料，

除姓名為「陳冠瑋」外，「居住地址」欄所載基隆市○○區○○街000號15樓（見偵一卷第55頁），與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我在107年11月初到108年7月都住在基隆市○○區○○街000號15樓之地址相符（見偵一卷第9頁）。又上開信用卡申請書上「行動電話」欄所載之0000000000，其申登人雖為「朱翔安」（見偵一卷第133頁），然據證人朱翔安於警詢中證稱：我沒有申請過這支號碼，108年2月24日當時我有一位朋友，綽號叫「老人家」，他假日都會來與我同居，除了他以外，應該不會有人有機會拿到我的身分證件等語（見偵一卷第48、49頁），可見上開行動電話「0000000000」是否為朱翔安使用，已有可疑。

2.再者，被告曾於另案製作警詢筆錄主動表示其電話為「0000000000」（見偵三卷第7頁），且其於109年1月3日因本案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製作警詢筆錄時，亦提供其綽號為「老人家」之資訊，核與告訴人所提與被告之LINE對話記錄上顯示被告之名稱為「老人家（賢）」等情相符（見偵一卷第11、139至155頁），是「0000000000」係被告利用朱翔安身分所申辦之門號，即堪認定。被告雖辯稱未於另案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070號詐欺等案件製作警詢筆錄時，主動向警方提供「0000000000」為其聯絡電話，然經原審依職權調取該案偵查卷宗核閱，並當庭勘驗被告108年7月30日於中壢偵查隊之警詢錄影，確認被告確於該次警詢表示其電話為「0000000000」無訛，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偵三卷第7頁，原審卷第292、293頁），被告所辯顯無可採，益證上開兆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資料乃被告為確保順利取得A、B卡之實體卡，所填載之聯絡方式。

3.又觀諸兆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所附告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可知，該身分證係放置於木紋平面上，而該2紙翻拍照片之木紋樣式、木紋反光處及畫面右下方一大一小之白點，以及該身分證正面於告訴人照片頭像上方、身分證反面告訴人母親姓名欄上方，均有反光等情，均核與告訴人以通訊軟

體LINE傳送予被告之身分證翻拍照片相同（見偵一卷第59、61、153、155頁），僅兆豐銀行所提供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蓋有「限申辦兆豐銀行信用卡使用」之戳印，然此應係兆豐銀行收受申請書後所蓋，仍無礙此2份翻拍照片之同一性。

4.依上所述，兆豐銀行A、B卡申請書所載資料及附件，係被告冒用告訴人身分證件資料並偽造告訴人署押所為，堪以認定。

(三)關於申辦聯邦銀行C卡部分：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沒有申辦聯邦銀行之信用卡，亦未曾收過實體卡，該等信用卡申請書上方之資料並非我提供給銀行，申請書上的簽名也不是我簽的，我只有曾經將身分證正、反面拍照給被告，沒有再借過其他人等語（見偵一卷第26、30、36頁），且如前述，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申請人之資料中，「居住地址」欄所載基隆市○○區○○街000號15樓、「行動電話」欄載0000000000等資料（見偵一卷第83頁），均與被告於本案及另案警詢時所自述之資料相同，且其提供之身分證正、反面列印資料，亦與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身分證照片上，告訴人頭像處所承呈現之反光樣式相同，均可證聯邦銀行C卡亦為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及身分證件資料而為申請，至為明確。

(四)附表三所示消費均為被告所為：

1.稽之馥嘉商業旅館提供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消費內容之信用卡簽帳單，其上簽有「陳冠瑋」之署押，且該旅館所提供6月17日、房號506之住宿登記單，姓名欄係填載「郭俊賢」、身分證欄為「Z000000000」、生日欄為「65.6.10」、電話欄為「0000000000」、通訊地址則係「基隆市○○區○○街000號15樓」等文字，並附有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見偵一卷第105頁），足證持A卡支付該筆950元住宿費之人確為被告無訛。被告雖否認上開住宿登記單之登記資料及簽帳單係其所為，然對於警方詢問為何該旅館會有被告之

01 身分證影本乙節，卻無法回答（見偵一卷第9頁）。其雖於
02 偵訊時供稱：「老鼠」來基隆找我，但我沒有地方給他住，
03 所以帶他去住旅館，之前我借住朋友家，也是在基隆市中正
04 區觀海街10幾樓，他就有來過好幾次，在旅館當日，他稱他
05 沒帶證件，用我的證件去登記，錢是他付的，我是看到他有
06 刷卡，登記單上的名字是老鼠跟櫃檯寫的，當時我人在旁
07 邊，老鼠刷卡時我也在旁邊，至於0000000000我不知道是誰
08 的電話等語（見偵二卷第195頁），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
09 000號為被告實際使用，已如前述，被告雖另辯稱持A卡為上
10 開消費之行為係綽號「老鼠」之人所為，惟迄今均無法提出
11 「老鼠」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其所言顯係臨訟
12 狡卸之詞，顯無可採，附表三編號1所示A卡之消費記錄乃係
13 被告所為，並無疑義。

14 2.又觀諸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分
15 別提供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消費記錄之信用卡簽帳單，其
16 上所載信用卡號均為本案之C卡，且該等簽帳單上均有「陳
17 冠瑋」之簽名署押（見偵一卷第109、111頁），附表三編號
18 2至3所示之消費應為申辦C卡之被告所為，亦堪認定。

19 3.另依錢櫃-台北中華新館提供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消費之簽帳
20 單可知，其上所示信用卡為本案之C卡，且該簽帳單上亦有
21 「陳冠瑋」之簽名署押（見偵一卷第121頁），是附表三編
22 號4所示之消費亦應為被告所為，容無疑義。

23 (五)附表四所示消費均為被告所為：

24 依兆豐銀行及聯邦銀行如附表四所示之消費記錄可知（見偵
25 一卷第69至71、97至101頁，偵二卷第109至131、187至189
26 頁），該等消費所使用之信用卡，分別以被告所申辦之A、
27 B、C卡為之，綜合上開各情，自應為申辦該等信用卡之被告
28 所為。被告雖辯稱：系爭A、B、C卡均是「老鼠」使用，與
29 我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256、257頁，本院卷第106、107、
30 155、184頁），然被告始終未能說明「老鼠」之真實身分、
31 聯絡方式或傳喚到庭作證以實其說，顯係被告卸責推諉之託

01 詞，難認可採。

02 (六)綜上所述，上開A、B、C卡均為被告所申辦，且由被告持有
03 使用於附表三、四所示時間消費，因而取得實體物品或獲取
04 財產上之利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雖於本院主張：我是跟「老鼠」一
06 起去投宿，是「老鼠」刷卡結帳，可以找旅館的人證明是
07 「老鼠」去刷卡的云云，惟本案事證至為明確，業如前述，
08 且案發距今已時隔2年，不僅當時旅館服務人員究為何人無
09 從確定，即使到庭，亦難以回憶2年前某次投宿消費之刷卡
10 結帳情形為何，是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主張顯然無從調
11 查，亦無調查之必要，爰予敘明。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事實欄一、二部分：

14 1.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
15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
16 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
17 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
18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19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行為態樣，
20 包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蒐集」係指以任何方
21 式取得個人資料；「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
22 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條第3、5款分別定有
23 明文。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
24 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
25 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
26 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
27 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
2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9 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
30 文。

31 2.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除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外，亦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原判決此部分均贅繕為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逕予更正），其所持告訴人交付之
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列印資料，乃足以作為法定個人身分證
明之用，洵與正本無異，是其所為同時該當戶籍法第75條第
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罪，且其令
兆豐銀行、聯邦銀行誤認上開A、B、C卡之申請人為陳冠
璋，因而核發上開信用卡，此部分亦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
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陳冠璋」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
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行使之，該偽造之低度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雖漏
載被告於申辦C卡時，交付如附表五編號5至6所示文件亦有
偽造「陳冠璋」署押之情事，然此部分與事實欄二所示行
為，乃於密接時、空所為之接續行為，自應為起訴效力所
及；至起訴書雖亦疏未論及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戶
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等規定，然此部
分犯罪事實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載明，且與已起訴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間，均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述），復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之適用（見原
審卷第261頁、本院卷第151頁），並諭知一併答辯，程序上
已保障其防禦權，併此敘明。

(二)事實欄三部分：

- 1.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照）。核被告就附表三編號2、3所示部分持信用卡消費，並
在簽帳單上偽簽告訴人署名以取得禮券之行為，均係犯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
欺取財罪；其就附表三編號1、4所為持信用卡消費，並在簽
帳單上偽簽告訴人署名以分別取得利益之行為，均係犯刑法

01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2項詐欺
02 得利罪。

03 2.附表四所示各該編號部分，因卷內均查無被告係以偽簽告訴
04 人署名之方式偽造簽帳單，故此部分無從認定被告有偽造署
05 押，進而偽造信用卡簽帳單暨持以行使之行為，核被告此部
06 分所為，均係分別犯附表四所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7 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8 (三)被告分別以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行為，犯刑法第216條、第2
09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
10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
11 而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非法蒐集利用資料罪處斷。

13 (四)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或同條第2
15 項，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處斷。另附表三編號4所示部分，被告於108年7月28日中午1
17 2時50分（原判決誤繕為58分，應予更正）先於錢櫃-台北中
18 華新館持C卡消費3,851元後，再於同日下午2時19分持該卡
19 於該店消費307元且免於簽帳單上簽名（見偵一卷第121
20 頁），此部分所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
21 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
2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
25 一罪。

26 (五)被告於事實欄三所示之如附表四所示各該編號內多次之犯
27 行，均係同日所為、侵害同一法益，應認係基於單一接續之
28 犯意而為，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29 (六)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二及事實欄三之附表三、四所示各該編
30 號之犯行，時間相隔1日或1日以上者，均難認時間密接，應
31 係各別起意，而非基於單一接續之犯意而為之，是其所犯各

01 該犯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即附表四部分）：

03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4 刑，雖非無見，惟按，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
05 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並非得恣意為之，
06 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
07 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
08 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
09 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39號、97年度台
10 上字第5995號、93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1 被告犯附表四編號1至120所示之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各犯行
12 （共120罪），固值非難，惟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120所示
13 各罪之犯罪所得，其中最低者僅為55元（附表四編號10），
14 最高者亦僅7,880元（附表四編號79），犯罪所得總計為13
15 萬8,607元，金額非鉅，然原判決就附表四所示各罪，不分
16 犯罪所得多寡，均一律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與附表二、三
17 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容有過重之嫌，自與
18 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19 (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否認犯罪，請求改判無罪，固無理由，惟
20 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前開量刑過重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
21 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四部分撤銷改判，原審所定
22 之應執行刑亦應併予撤銷。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以正
24 當途徑獲取財物，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
25 申辦信用卡，且持該等信用卡任意消費，足見法治觀念薄
26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實值非難，且於偵審程序
27 始終不願正視己身錯誤，猶飾詞否認，犯後態度不佳；兼衡
28 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直銷月入約3萬
29 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4頁），暨其素行、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情節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31 刑（即附表四編號1至120「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以資懲儆。至附表四編號1至120所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
0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即附表二、三部分）：

06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此部分所犯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
07 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
08 段、第55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339條第1
09 項、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
10 段，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未
11 得告訴人同意而冒用其名義，非法利用其個人資料及國民身
12 分證，申辦信用卡，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兆豐銀行及聯邦銀
13 行，且復持該等信用卡任意消費，足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
14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實值非難，且於偵審程序始終不願
15 正視己身錯誤，猶飾詞否認，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自陳
16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一卷第7
17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情節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
19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沒收部分說明：按
20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1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分別於事實欄一、二所示兆豐銀
22 行、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委任書上之正卡申請人親簽
23 欄、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欄及申請人姓名欄、蓋章
24 （親自簽名）欄內偽簽「陳冠瑋」之署名各1枚，並於附表
25 三所示時間、於特約商店內，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簽署之
26 「陳冠瑋」之署名各1枚，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依刑法
27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上開信用卡申請書、委任書及
28 附表三所示各該偽造之簽帳單，因被告已交付上開銀行或各
29 特約商店轉由收單機構收存，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則不予宣
30 告沒收。至被告犯罪所得之A、B、C卡本可掛失止付，其價
31 值明顯低微，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浪費，爰

0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三所示被
02 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3 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其認事用法，洵無違
05 誤，量刑亦屬妥適。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前開相同情詞否認犯罪，而請求改判無罪
07 云云。惟被告前揭所辯各節，均無可採，業經本院詳予指駁
08 說明如前。從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不另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1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1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3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4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15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16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17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
1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尚
19 未確定，揆諸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
20 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
24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光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8 法官 吳炳桂

29 法官 連育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被告就附表二、三所示之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

01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
02 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附表四部分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廖紫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戶籍法第75條

15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9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0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原偵查卷案號	簡稱
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760號卷	偵一卷
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529號卷	偵二卷
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070號卷	偵三卷

05 附表二：

編號	原審判決主文	相關犯罪事實
1	郭俊賢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蒐集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一
2	郭俊賢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蒐集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二

07 附表三：

編號	卡別	消費日期 (民國)	消費金額(新臺幣;元)	商店名稱	原審判決主文
			犯罪所得		
1	A卡	108.6.17	950	馥嘉商務旅館	郭俊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C卡	108.7.27	3600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C卡	108.7.27	3400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C卡	108.7.28	3851、307(原判決漏載，應予補充)	錢櫃- 台北中華新館	郭俊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表四：

編號	卡別	消費日期 (民國)	消費金額(新臺幣;元)即 犯罪所得	商店名稱	本院判決主文
1	A卡	108.6.11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90	GOOGLE*GAMANIA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元折算壹日。
			90	GOOGLE*GAMANIA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90	GOOGLE*GAMANIA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90	GOOGLE*GAMANIA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90	GOOGLE*GAMANIA	
2	A卡	108.6.11	500	悠遊卡儲值金全家便利商店基隆觀山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卡	108.6.11	778	臺灣鐵路管理局網路購票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A卡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300	GOOGLE*GAMANIA	
		108.6.12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300	GOOGLE*GAMANIA	
		108.6.12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300	GOOGLE*GAMANIA	
		108.6.12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2	90	GOOGLE*GAMANIA	
		108.6.12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5	A卡	108.6.12	500	悠遊卡儲值金全家便利商店基隆觀海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A卡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750	GOOGLE*GAMANIA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1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300	GOOGLE*GAMANIA	
		108.6.1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108.6.1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3	90	GOOGLE*GAMANIA	
7	A卡	108.6.14	888	燦坤3C基隆旗艦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A卡	108.6.15	500	悠遊卡儲值金台鐵臺鐵百福車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A卡	108.6.15	500	悠遊卡儲值金CoCo都可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A卡	108.6.15	55	誠品武昌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A卡	108.6.17	500	悠遊卡儲值金肯德基台北八德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A卡	108.6.18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8	750	GOOGLE*GAMANIA	
		108.6.18	1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8	300	GOOGLE*GAMANIA	
		108.6.18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8	300	GOOGLE*GAMANIA	
		108.6.18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8	750	GOOGLE*GAMANIA	
		108.6.18	1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8	300	GOOGLE*GAMANIA	
13	A卡	108.6.18	580	秀泰影城一基隆旗艦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A卡	108.6.18	499	台灣大哥大一基隆仁二營業處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A卡	108.6.18	500	悠遊卡儲值金統一超商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A卡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仟元折算壹日。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30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19	90	GOOGLE*GAMANIA	
		108.6.19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7	A卡	108.6.20	1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20	750	GOOGLE*GAMANIA	
18	A卡	108.6.21	500	悠遊卡儲值金四海遊龍食品公司七堵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A卡	108.6.21	300	GOOGLE*GAMANIA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21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21	750	GOOGLE*GAMANIA	
		108.6.21	1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20	A卡	108.6.21	500	悠遊卡儲值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堵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A卡	108.6.23	769	錢櫃一林（自動分期2307）分3期第1期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A卡	108.6.23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23	300	GOOGLE*GAMANIA	
23	A卡	108.6.23	500	悠遊卡儲值金統一超商歡唱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A卡	108.6.23	769	錢櫃一林（自動分期2307）分3期第2期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A卡	108.6.24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

		108.6.24	90	GOOGLE*GAMANIA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24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24	300	GOOGLE*GAMANIA	
		108.6.24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24	90	GOOGLE*GAMANIA	
		108.6.24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24	300	GOOGLE*GAMANIA	
		108.6.24	5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6.24	90	GOOGLE*GAMANIA	
26	A卡	108.6.24	110	亮漢有限公司八堵加油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A卡	108.6.25	150	爭鮮外帶壽司一中山店(2)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A卡	108.6.25	500	悠遊卡儲值金三商巧福三重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A卡	108.6.26	540	喜滿客絕色影城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A卡	108.6.27	500	悠遊卡儲值金統一超商晉江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A卡	108.7.01	1,000	悠遊卡儲值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豐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A卡	108.7.01	500	悠遊卡儲值金統一超商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A卡	108.7.04	500	悠遊卡儲值金台鐵臺鐵基隆車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A卡	108.7.06	279	台灣肯德基KFCTaiwan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A卡	108.7.06	500	悠遊卡儲值金統一超商巧龍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A卡	108.7.08	500	悠遊卡儲值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新豐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A卡	108.7.09	500	悠遊卡儲值金台鐵臺鐵臺北車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A卡	108.7.12	500	悠遊卡儲值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百三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A卡	108.7.15	500	悠遊卡儲值金台北捷運台北車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A卡	108.7.16	500	悠遊卡儲值金台鐵臺鐵桃園車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A卡	108.7.19	500	悠遊卡儲值金台鐵臺鐵百福車站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A卡	108.7.20	500	悠遊卡儲值金統一超商巧龍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A卡	108.7.21	95	中油—基隆中正三路站（D20）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A卡	108.7.21	1,000	悠遊卡儲值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海大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A卡	108.7.2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7.23	90	GOOGLE*GAMANIA	
		108.7.23	1	GOOGLE*GAM-海外簽帳手續費	
		108.7.23	90	GOOGLE*GAMANIA	
46	A卡	108.8.23	769	錢櫃-林（自動分期）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B卡	108.6.12	778	臺灣鐵路管理局網路購票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B卡	108.6.14	2,680	燦坤3C基隆旗艦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B卡	108.6.14	980	EDWIN-基隆愛三店—EDC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B卡	108.6.14	1,192	摩曼頓—基隆愛四三門市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B卡	108.6.14	1,698	NET基隆三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B卡	108.6.14	1,710	尚智運動世界仁二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B卡	108.6.14	103	中油—基隆中正三路站（D20）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	B卡	108.6.14	376	IFG遠雄廣場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B卡	108.6.14	1,290	HangTen-愛三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仟元折算壹日。
56	B卡	108.6.14	1,365	家樂福—汐科店一般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B卡	108.6.15	2,268	遠東百貨桃園分公司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5	1,284	遠東百貨桃園分公司	
58	B卡	108.6.15	3,700	My deer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B卡	108.6.15	191	遠東百貨桃園分公司（餐廳）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	B卡	108.6.15	1,000	陞陞—桃園火車站商場（星巴克）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	B卡	108.6.15	1,000	誠品武昌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5	680	誠品武昌店	
		108.6.15	1,951	誠品武昌店	
62	B卡	108.6.16	1,000	勤美誠品綠園道（餐廳）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B卡	108.6.16	2,616	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6.16	2,616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	
64	B卡	108.6.18	1,032	moyasparkle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	B卡	108.6.18	1,075	尚智運動世界—阿迪二分公司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6	B卡	108.6.19	625	愛買基隆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7	B卡	108.6.20	521	愛買基隆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8	B卡	108.6.22	2,727	星聚點—延平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9	C卡	108.7.25	500	代扣：悠遊儲值統一超商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	C卡	108.7.25	1,000	星巴克線上儲值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C卡	108.7.25	1,870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	C卡	108.7.26	1,69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7.26	99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73	C卡	108.7.26	632	Pizza hut -基隆餐廳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4	C卡	108.7.26	2,245	Edwin -基隆仁三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5	C卡	108.7.26	1,290	俊愛眼鏡有限公司（仁愛眼鏡）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6	C卡	108.7.26	1,835	Edwin-基隆愛三店—EDC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7	C卡	108.7.26	500	代扣：悠遊儲值 周董Mr.Q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8	C卡	108.7.26	99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1,69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6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79	C卡	108.7.27	1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7.27	4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5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4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27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續上頁)

01

		108.7.27	1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80	C卡	108.7.27	1,000	星巴克線上儲值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1	C卡	108.7.27	2,400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	C卡	108.7.27	2,367	SKECHERS-基隆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	C卡	108.7.27	500	代扣：悠遊儲值統一超商巧龍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4	C卡	108.7.28	1,208	代收—全聯PX Pay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卡	108.7.28	2,500	代收—全聯APP-福利卡儲值	
85	C卡	108.7.29	1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6	C卡	108.7.29	500	悠遊儲值台北捷運松山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7	C卡	108.7.29	1,500	代收—全聯APP-福利卡儲值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8	C卡	108.7.30	500	代扣：悠遊卡儲值迷客夏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9	C卡	108.7.30	99	薩莉亞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	C卡	108.7.30	3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1	C卡	108.7.30	1,987	好樂迪—西寧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2	C卡	108.7.31	500	代扣：悠遊儲值萊爾富便北市金碧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3	C卡	108.7.31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4	C卡	108.7.31	630	微風廣場美食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5	C卡	108.7.31	390	國賓影城—微風（實體）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	C卡	108.7.31	1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

		108.7.31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7.31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7.31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97	C卡	108.8.01	3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8.01	4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8.01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8.01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8.8.01	4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98	C卡	108.8.01	100	中油—基隆中正三路站 (D20)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	C卡	108.8.01	500	代扣：悠遊卡儲值肯德基基隆忠二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	C卡	108.8.01	100	爭鮮外帶壽司—中山店 (2)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	C卡	108.8.01	3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C卡	108.8.01	613	代收—全聯PX Pay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	C卡	108.8.02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卡	108.8.02	3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104	C卡	108.8.02	120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	C卡	108.8.02	500	代扣：悠遊卡儲值統一超商晶華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	C卡	108.8.02	614	代收—全聯PX Pay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	C卡	108.8.03	1,430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	C卡	108.8.03	878	兩餐韓國年糕火鍋基隆店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	C卡	108.8.05	899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	C卡	108.8.05	539	代扣-台灣大哥大帳單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	C卡	108.8.05	500	代扣：悠遊儲值肯德基台北雙連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元折算壹日。
112	C卡	108.8.06	5,795	好樂迪—館前店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	C卡	108.8.07	500	悠遊卡儲值-台北捷運-內湖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	C卡	108.8.07	3,710	星聚點—延平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	C卡	108.8.07	80	臺鐵—臺北鐵路餐廳	郭俊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6	C卡	108.8.08	83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7	C卡	108.8.11	500	代扣：悠遊儲值全家便利基隆百福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8	C卡	108.8.12	100	ITUNES.COM/BILL ITUNES.COM IE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9	C卡	108.8.13	500	悠遊卡儲值-台北捷運-松江南京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0	C卡	108.8.16	500	悠遊卡儲值-台北捷運-中山	郭俊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偽造署押之所在位置	數量	備註
1	兆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之「中文姓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枚	偵一卷第55頁
2	兆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正卡申請人親簽」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2枚	偵一卷第55、57頁
3	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正卡申請人資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枚	偵一卷第83頁

	料」之「中文姓名」欄		
4	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2 枚	偵一卷第83頁
5	授權代為申領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之委任書「申請人姓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 枚	偵一卷第85頁
6	授權代為申領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之委任書「蓋章（親自簽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 枚	偵一卷第85頁
7	馥嘉商務旅館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 枚	偵一卷第105頁
8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簽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 枚	偵一卷第109頁
9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 枚	偵一卷第111頁
10	錢櫃－台北中華新館之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	偽造之「陳冠瑋」署名1 枚	偵一卷第121頁